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定是在对其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作出的，且其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名轩智慧城资产良好，故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对外担保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文才（签字）

杨金国（签字）

祁怀锦（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